

校方專用

派表日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申請表編號：_____

收表職員簽名：_____

林大輝中學

校本學費減免計劃 2025／2026

申請表格

（適用於 2021 至 2022 學年或之前入讀本校的學生）

注意事項：

「校本學費減免」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表格內容第一至第九部份均必須填寫。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詳細閱讀申請指引內的每一環節。申請人必需連同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正、副本（所有文件請以雙面及 A4 形式遞交）一併交回本校校務處。校務處將會即時派發有關遞交申請表之確認通知書。

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交回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最後申請之遞交限期：2025 年 9 月 30 日（逾期遞交，恕不受理）

凡申請人仍未申請學生資助處之書簿津貼者，請細閱「申請指引」第 4 及第 5 段。

第一部 本校就讀學生資料

學生編號/ 申請編號	學生英文姓名：	學生中文姓名：	24-25 年度 就讀班別：	25-26 年度 就讀班別：

第二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申請人與學生之關係： * <u>父親／母親／合法監護人</u>		

第三部 家庭成員資料**(A) 申請人配偶**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特殊情況(選填)： ☐ 配偶已* <u>身故／分居／離婚</u> ☐ 學生為非婚生子女		

(B)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所供養的父母(必須遞交宣誓紙正本及供養人身份證副本)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之關係	
1.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供養情況：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之關係	
2.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供養情況：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之關係	
3.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供養情況：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之關係	
4.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
供養情況：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申請人姓名：_____

(C) 申請人同住之未婚子女（非就讀本校之子女）

****出生證名書及全日制學生之學生證需以附件形式遞交
（如有需要，請另行影印）**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況：	*在學／就業／失業／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況：	*在學／就業／失業／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況：	*在學／就業／失業／ 其他：_____	

英文姓名：		身份證副本 （請在此處貼上）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況：	*在學／就業／失業／ 其他：_____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第四部 申請人家庭收入

申請人姓名：			職業及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總收入 (1)：				
2024 年 9 月	\$ _____	2025 年 3 月	\$ _____	
2024 年 10 月	\$ _____	2025 年 4 月	\$ _____	
2024 年 11 月	\$ _____	2025 年 5 月	\$ _____	
2024 年 12 月	\$ _____	2025 年 6 月	\$ _____	
2025 年 1 月	\$ _____	2025 年 7 月	\$ _____	
2025 年 2 月	\$ _____	2025 年 8 月	\$ _____	
租金收入 (2)：				
2024 年 9 月	\$ _____	2025 年 3 月	\$ _____	
2024 年 10 月	\$ _____	2025 年 4 月	\$ _____	
2024 年 11 月	\$ _____	2025 年 5 月	\$ _____	
2024 年 12 月	\$ _____	2025 年 6 月	\$ _____	
2025 年 1 月	\$ _____	2025 年 7 月	\$ _____	
2025 年 2 月	\$ _____	2025 年 8 月	\$ _____	
親友津助 (3)：	\$ _____	贍養費/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4)：	\$ _____	
其他(請說明) (5)：				
全年總入息 (1) + (2) + (3) + (4) + (5)：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現金 / 支票 / 自動轉賬 (請圈, 可選擇多項) (必須遞交糧單及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存摺或結算單)			

申請人配偶姓名：			職業及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總收入：				
2024 年 9 月	\$ _____	2025 年 3 月	\$ _____	
2024 年 10 月	\$ _____	2025 年 4 月	\$ _____	
2024 年 11 月	\$ _____	2025 年 5 月	\$ _____	
2024 年 12 月	\$ _____	2025 年 6 月	\$ _____	
2025 年 1 月	\$ _____	2025 年 7 月	\$ _____	
2025 年 2 月	\$ _____	2025 年 8 月	\$ _____	
全年總入息：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現金 / 支票 / 自動轉賬 (請圈, 可選擇多項) (必須遞交糧單及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存摺或結算單)			

申請人姓名：_____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職業及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總收入：			
2024 年 9 月	\$_____	2025 年 3 月	\$_____
2024 年 10 月	\$_____	2025 年 4 月	\$_____
2024 年 11 月	\$_____	2025 年 5 月	\$_____
2024 年 12 月	\$_____	2025 年 6 月	\$_____
2025 年 1 月	\$_____	2025 年 7 月	\$_____
2025 年 2 月	\$_____	2025 年 8 月	\$_____
全年總入息：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現金 / 支票 / 自動轉賬 (請圈, 可選擇多項) (必須遞交糧單及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存摺或結算單)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職業及職位：	
工作機構名稱：		辦事處電話：	
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總收入：			
2024 年 9 月	\$_____	2025 年 3 月	\$_____
2024 年 10 月	\$_____	2025 年 4 月	\$_____
2024 年 11 月	\$_____	2025 年 5 月	\$_____
2024 年 12 月	\$_____	2025 年 6 月	\$_____
2025 年 1 月	\$_____	2025 年 7 月	\$_____
2025 年 2 月	\$_____	2025 年 8 月	\$_____
全年總入息：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現金 / 支票 / 自動轉賬 (請圈, 可選擇多項) (必須遞交糧單及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存摺或結算單)		

第五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你在第三部所填報的同住子女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姓名及原因。

第六部 教育津貼：(*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申請人或其配偶在過去 12 個月曾接受由僱主提供之教育津貼	* 是/否	☐
-------------------------------	-------	--------------------------

第七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除外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1. 申請學生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曾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	* 是/否	☐
2. 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員在過去 12 個月曾接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	* 是/否	☐
如有的話，請列出正接受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社署檔案編號：_____		☐

第八部 核對表

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檢查以下事項是否已辦妥(如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1.	填妥的申請表格	是 / 否 ☐
2.	已簽署表格	是 / 否 ☐
3.	已在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貼上申請人或配偶及所有在第三部份填報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出生證名書或學生證副本(如適用)	是 / 否 ☐
4.	已附上所有收入證明文件(請參考申請指引第 6.4 項)	是 / 否 ☐
5.	在過去十二個月(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申請人及其配偶銀行戶口存款紀錄副本	是 / 否 ☐
6.	宣誓紙	是 / 否 ☐
7.	供養父母開支(如適用)	是 / 否 ☐

第九部 申請人聲明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林大輝中學校本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 現謹此聲明： - 這份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 - 本人明白及同意貴校會根據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來評定本人家庭的申請資格及金額，並會就此項申請進行調查。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本人將全數歸還已獲發放的資助金額，以及本人可因此被檢控。 - 本人明白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只供貴校作評定貴校之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的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收入證明書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茲證明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乃受僱於本公司，
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
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實際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
實際收入）

公司蓋章_____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
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收入證明書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茲證明 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乃受僱於本公司，
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
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實際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
實際收入）

公司蓋章_____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
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人士等）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業務性質：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獨資或合夥：_____（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50%))	
營業損益表：	
在過去 12 個月之損益狀況：（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_____）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總收益 - (B)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 (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_____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東主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的自僱人士）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請圈一項）/其他車輛：_____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_____

車主 / 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營業損益表（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收支情況）：

收入項目（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_____

3.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_____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租車支出\$ _____

燃油費\$ _____

保險\$ _____

維修\$ _____

牌費\$ _____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_____

淨盈利

（即（A）總收入 - （B）總支出）\$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_____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

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行業（例：建造業）：_____			
職位（例：三行工人）：_____			
實際收入（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9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8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在8月份的空格，如此類推。）			
在過去12個月（由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之總收入：			
2024年9月	\$_____	2025年3月	\$_____
2024年10月	\$_____	2025年4月	\$_____
2024年11月	\$_____	2025年5月	\$_____
2024年12月	\$_____	2025年6月	\$_____
2025年1月	\$_____	2025年7月	\$_____
2025年2月	\$_____	2025年8月	\$_____
全年總入息：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 / 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 / 自動轉賬（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原因（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A. 沒有固定僱主。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